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簡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凱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凱倫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髮飾壹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方凱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固以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主張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程度均與本案殊異，尚難僅因其曾有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逕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據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爰不加重最低本刑，惟被告上開前科紀錄，仍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予以負面評價，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誠屬不

01 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衡酌本案財物之損失情
02 形，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3 暨其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4 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竊得髮飾1包，係為該案犯罪所
07 得之物，並未扣案，自應依法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0 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李振臺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方凱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方凱倫前犯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4日凌晨零時48分，至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大統門市），自貨架上徒手竊取店長葉弓瑞管理之髮飾1包（價值新臺幣59元），置於其褲子口袋中，未經結帳逕行步出店外。
- 二、案經葉弓瑞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凱倫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弓瑞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失竊物品相片、被害報告單、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漠視法禁，於短期內再次故意犯案，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認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被告所竊取之髮飾1包，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檢察官 林俊良